

附件四
第 3.14 条所述
原产地声明

第 3.14 条中的原产地声明应使用英语填具，并包含以下文字（不需要脚注）。

“序列号_____

本文件（注册号码_____）所载产品的出口商声明：

除非另外明确注明，本文件所载产品根据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具备_____¹优惠原产资格。

本出口商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法律责任。”

(地点和日期)

¹ 此空白处应注明产品的原产地（中国或瑞士），允许使用国别简写(CN or CH)。对载有每项产品原产国的发票或进口方海关认可的其他商业单证上的每一栏产品都应做出指引。